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
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长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JWCG-2024-090

项目名称: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1055560

最高限价 (元): 105556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1	批	1055560	完成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实验室耗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采购清单、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3. 方式: 在线获取 (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可点击“游客, 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元): 0

5. 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信文件认定。

6.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址): 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长兴县锦绣路 8 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点击链接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因本次开标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 CA 锁。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投标人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U 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 19 楼 1916 室），收件人：邱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1358790741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4 年 月 日 17:00 时前。

（3）投标人应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等政策。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8. 其他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的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总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或属于同一单位的分支机构的供应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公安局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 268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380077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81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金荣大厦 19 楼 1916 室

传真：0572-6038878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38878/13587907418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388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传真：/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等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4.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SA 试纸	1/包装	高灵敏度，无 HOOK 效应	300	条	
2	Spin Modules	100 个/盒	产品底部为特殊的格栅设计，可有效保证在涡旋过程中提篮内空间处于完全密闭的状态，内套管为膜设计，无离心力使用中无漏液	14	盒	
3	植绒采样棉签	1000 个/箱	三层电镀工艺，长度 15cm，断点设计合理，细绒，适用于现场擦拭	4	箱	
4	植绒采样棉签（套管）	50 套/盒	密封包装在档案袋中，每个档案袋中含 2 支植绒拭子与 1 个套管	20	盒	
5	超纯水仪耗材，滤芯	Milli-q	适用于 Milli-Q REFERENCE 纯水仪 含：纯水活性炭柱，超纯水活性炭柱，超纯水离子交换树脂柱，单位时间处理水量为 4L/小时。	1	批	
6	超敏法医物证 DNA 提取试剂盒	192 人份/盒	1. 试剂盒为预封装试剂，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裂解液、漂洗液、洗脱液密封在与自动化核酸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可直接用于磁棒阵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需提供套管样品相关资料。 ★2. 提取试剂盒为预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裂解液、漂洗液、洗脱液密封在可与 GTD 自动化核酸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试剂盒需包含消化液、离心套管、1.5ml 离心管、PCR 八联管、GTD 工作站专用吸头。 ★3. 采用单条试剂条封装，提取 1 人份样本仅使用 1 人份试剂，配套深孔板可放置 1-16 条深孔板条，提取过程中需无空白试剂条浪费问题。 4. 试剂条核酸提取回收率荧光定量 CT 值在 33（包含）以上。	10	盒	

7	常量法法医物证 DNA 提取试剂盒	192 人份/盒	<p>1. 试剂盒为预封装试剂，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裂解液、漂洗液、洗脱液密封在与自动化核酸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可直接用于磁棒阵列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需提供套管样品相关资料。</p> <p>2. 提取试剂盒为预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裂解液、漂洗液、洗脱液密封在可与 GTD 自动化核酸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试剂盒需包含消化液、离心套管、1.5ml 离心管、PCR 八联管、GTD 工作站专用吸头。</p> <p>★3. 采用单条试剂条封装，提取 1 人份样本仅使用 1 人份试剂，配套深孔板可放置 1-16 条深空板条，提取过程中需无空白试剂条浪费问题。</p>	5	盒
8	精斑高效富集试剂盒	50 反应/盒	★包含检材预处理所用的套管（套管可通过 2 级 2 档位离心，实现细胞与检材的高效分离富集），需提供套管样品相关资料	10	盒
9	现场采样脱落细胞保护试剂	100ml/瓶	适用于现场擦拭检材	10	瓶
10	常染色体案件试剂盒（核心产品）	200 人份/盒	<p>1. 用于现场提取的生物物证检验。</p> <p>2. 产品规格 200 人份/盒，标准反应体系 25 微升体系，可按 10 微升体系扩增。</p> <p>3. 采用六色荧光技术，至少包含 23 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位，并包含以下基因座位：D8S1179、D21S11、D7S820、CSF1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Amelogenin 等基因座。</p> <p>4. 试剂盒包含 2 个内质控位点（IQC），用于判断样本受抑制及降解情况。</p> <p>5. 试剂盒扩增时间少于 80 分钟</p> <p>6. 试剂盒保质期 2 年。</p> <p>7. 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批量快速导入。</p>	12	盒
11	POP-4 胶	384 次/包装	专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	10	盒
12	阳极缓冲液	4 瓶/包装	专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	10	盒
13	阴极缓冲液	4 瓶/包装	专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	10	盒
14	阴极缓冲液槽胶垫	10 组/包装	专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	4	盒
15	电泳毛细管	36cm, 24 道/套	专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	1	套
16	上样胶垫	20 片/盒	专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	3	盒
17	分子内标	800 次/盒	用于测定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内的 DNA 片段大小	6	盒
18	96 孔板	10 块/盒	适用于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上样	10	盒
19	常染色体补充位点试剂盒	50 人份/盒	1. 试剂盒产品单管同时扩增 30 个 STR 位点以上，满足公安部打拐 DNA 数据库位点要求及案件试剂盒比对要求，试剂盒必须包含如下 30 个位点：CSF1PO、TPOX、D5S818、D7S820、D13S317、FGA、TH01、vWA、D3S1358、	20	盒

			<p>D8S1179、D18S51、D21S11、D16S539、PentaD、PentaE、D6S1043、D19S433、D2S1338、D12S391、D2S441、D1S1656、D10S1248、D22S1045、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Amelogenin。</p> <p>2. 为加强男性样本在排查中的识别率，试剂盒须含有 1 个或以上 Y 染色体基因座（Y-STR 或 Y-indel）。</p> <p>3. 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500bp。</p> <p>4. 为提高降解样本检测效率，20 个核心 STR 位点（CSF1P0、TPOX、D5S818、D7S820、D13S317、FGA、TH01、vWA、D3S1358、D8S1179、D18S51、D21S11、D16S539、D19S433、D2S1338、D12S391、D2S441、D1S1656、D10S1248、D22S1045）小于 380bp。</p>			
20	Y 染色体案件试剂盒	50 人份/盒	<p>1.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试剂盒产品单管同时扩增 35 个以上 Y-STR 位点，同时为了满足公安部 DNA 数据库位点要求，试剂盒必须包含如下位点：DYS393、DYS570、DYS19、DYS392、DYS549、Y GATA H4、DYS460、DYS458、DYS481、DYS635、DYS448、DYS533、DYS456、DYS389I、DYS390、DYS389II、DYS438、DYS576、DYS391、DYS439、DYS437、DYS385a/b、DYS643、DYF387S1a/b、DYS627、DYS449、DYS518、DYS447、DYS444、DYS557、DYF404S1a/b、DYS527a/b、DYS596、DYS593、DYS645、DYS388、DYS622、rs2032678、rs771783753、rs759551978、rs76041101、rs34733631。</p> <p>2. 扩增电泳参数：最大扩增片段小于 580bp。</p> <p>3. 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p>	8	盒	
<p>注：以上序号 5、11-18 共 9 种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三、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货物、必备的附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需保证货物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无明显批次差异，无歪斜、裂缝等缺陷。

4. 本项目数量为估算，实际结算以项目实际使用量为准（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使用数量×成交单价。

5.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

(2) 货物交货时，采购人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3) 专用核心产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到后期出现货物效期接近等情况，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效期较好的货物以供采购。

(5) 当货物使用过程遇到突发问题，中标人应当第一时间安排售后工程师提供技术咨询。

6.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投标人须逐条提供项目技术和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商务响应表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工艺、材料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中标人免费更换。 2.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3. 中标人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请求，必须承诺在 2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8 小时上门技术服务，7 天内修复或更换。 4.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5. 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完毕并检验完成。 地点：长兴县公安局，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 2689 号。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所有货物供货完毕、检验完成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合同款支付时，应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五、其他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 本招标文件仅对采购货物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5. 中标后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投标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除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外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经采购人核实，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长兴县公安局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5560 元。
5	最高限价	1055560 元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1. 本项目是否 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预留采购份额 措施 ： 无 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是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要求所列的标的名称（由于本次采购清单标的名称很多，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投标人应按照填写要求如实提供）
10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3	答疑与澄清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 月 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答复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	<p>1. 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p> <p>2. 组成：投标人应准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提交。</p> <p>（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提交。</p> <p>3. 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p> <p>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p> <p>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p>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p> <p>（3）投标人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或电子交易平台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投标人响应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p>
16	投标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需按此要求分册（装订）。资信文件及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并密封封装。</p>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形式提交，数量为 1 份。</p> <p>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应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建议正反面打印。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 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18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U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19楼1916室），收件人：邱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1358790741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4年 月 日17:00时前。（注：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2540168359@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快递底单（底单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p> <p>3. 投标人应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p> <p>4.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 逾期送达的。</p> <p>5.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2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p>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p> <p>2. 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详见流程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在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p>
22	评标方法	<p>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中标人。</p>
23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http://www.zjcx.gov.cn/col/col11229713478/index.html)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8	补充说明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29	特别说明	<p>1.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7.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p> <p>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p> <p>9.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30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货物类）	<p>（一）文件依据</p> <p>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p>（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节能环保政策</p> <p>(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5)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价格扣除说明 (针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p> <p>(7) 价格扣除说明 (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p>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第 16 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投标人须按前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p>
--	--

		认证证书。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优先采购的，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相应规定。
31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8.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投标人开标时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需要开标现场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身份有效证明）或授权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如密封在标书里，经查验符合要求也可）与本人身份证（或身份有效证明）；
2. 为方便开标时的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不要将上述材料与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并在投标文件（资信部分）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 本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除确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可认为投标人符合有关资格要求。

(九) 特别说明：

- ▲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交投标文件视同未获取招标文件。

3.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和《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6. 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电子文件邮寄地址：2540168359@qq.com。

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 月 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2540168359@qq.com 并附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请根据评标方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注明原件核查的，开标现场需递交原件，以原件计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注明原件备查的，届时查询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 资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见附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6）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等格式见附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专门面向中小的采购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商务分、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企业业绩；（根据评标方法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

(4) 售后服务：（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5) 政策分相关证明材料：（除小微企业扶持外的政策扶持，根据评标方法提供，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供货方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8) 质量承诺：（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9) 应急方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根据采购清单提供，设备需注明品牌、型号、制造商等）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投标人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采购清单所列所有产品（标的）货物制造企业相关情况，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必须按照顺序全部如实填写；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根据采购清单提供**）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报价无效。**）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必备的附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均应采用A4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提交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注:备份投标文件按照相关要求来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共2类。

(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3) 投标人应将备份投标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①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 本项目于2024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

(2)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U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19楼1916室),收件人:邱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1358790741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4年 月 日17:00时前。

(5) 投标人应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6)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7)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 锁准时在线参加（无须到现场）。

2. 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及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等。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在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

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

确认后, 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6)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7)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 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审。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开启报价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等当场签字确认。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报价评审, 未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通过报价审查后, 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 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二) 评标**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 评标的方式、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①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信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③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采购人在审查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 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 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⑤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违法投标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废标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②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③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 ④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 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IP地址(或MAC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相同的;

⑦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和标注、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④未提供服务/货物清单或所提供的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

⑤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 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且高于总价5%的;

⑤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 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定标**(一)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4.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等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

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合计为壹万肆仟元整,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在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协商优惠。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遇特殊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处理。

2. 步骤：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 ①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
 -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 ④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分，商务分共 70 分

(3)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分，共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以下凡是没有提供的，均不得分。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技术性和功能：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带★每负偏离一条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40 分。（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0-40

2	供货方案	包括①供货响应时间、②供货流程安排、③确保按期完成供货措施，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2 分，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较少符合要求得 0.5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6 分。（0-6 分）	0-6
3	质量承诺	包括①所有耗材质量符合行业标准、②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③具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④能满足采购人检验稳定性、可靠性、准确性的需求，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5 分，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较少符合要求得 0.5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6 分。（0-6 分）	0-6
4	应急方案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以下情形的应急预案①发现货品质量问题、②产品使用中损坏且急需使用、③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④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5 分，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较少符合要求得 0.5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6 分。（0-6 分）	0-6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3
6	售后服务	（1）根据提供的售后技术支撑保障，是否能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响应进行综合评定：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需求）得 4 分，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较少符合要求得 1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0-4 分） （2）根据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需求）得 3 分，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较少符合要求得 1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0-3 分）	0-7
7	政策分	（1）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品目清单证明及国家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品目清单证明及国家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2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评分项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 供参考)

项目名称: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JWCG-2024-090

甲方: 长兴县公安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货物名称: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 数量(单位): 1 批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明细清单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注: 本项目数量为估算, 实际结算以项目实际使用量为准(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使用数量×中标单价。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具体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质保期、交货时间及地点

- 质保期: 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 从其约定。)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完毕并检验完成。
- 地点: 长兴县公安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 2689 号。

九、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合同预付款, 所有货物供货完毕、检验完成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合同款支付时, 应先行抵扣预付款, 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货物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
2. 货物交货时，甲方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3. 专用核心产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到后期出现货物效期接近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效期较好的货物以供采购。
5. 当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安排售后工程师提供技术咨询。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工艺、材料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6.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7. 乙方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请求，必须承诺在 2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8 小时上门技术服务，7 天内修复或更换。
8.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9. 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三、调试和检测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测，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测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检测。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检测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检测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检测及最终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检测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检测完毕后作出检测结果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检测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5.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除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外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经甲方核实，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资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文件格式

(一) 资信文件封面及目录

1. 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文件目录格式:

- (1) 投标声明书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5) 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
- (6)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 (姓名)是_____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被授权人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格式：**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公安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____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5. 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我方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无	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查情况										
<p>注：</p>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p> <p>（2）查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p> <p>（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若符合，查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p> <p>2. 联合协议</p> <p>（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有，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p> <p>（请在此表格中选择是否联合体，并在不符合的那条情形的“自查情况”中打“/”。）</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要求，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p> <p>（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如要求，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p> <p>（3）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查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p> <p>4. 特定资格要求。</p> <p>无。</p> <p>5. 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p> <p>6. 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p>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等格式如下，未要求的，无需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专门面向中小的采购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公安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 联合协议格式：（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采购清单所列所有产品（标的）货物制造企业相关情况，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必须按照顺序全部如实填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属于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行业；制造商为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从业人员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营业收入为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资产总额为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属于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要求：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部分，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6)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要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JWCG-2024-090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 (1) 商务分、技术分评分索引表—————页码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企业综合实力—————
- (4) 企业业绩—————
- (4) 售后服务—————
- (5) 政策分相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响应表—————
- (7) 供货方案—————
- (8) 质量承诺—————
- (9) 应急方案—————
- (10) 技术响应表—————
- (11)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分、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0-40)	技术性和功能: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带★每负偏离一条扣4分, 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分40分。 (注: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供货方案 (0-6)	包括①供货响应时间、②供货流程安排、③确保按期完成供货措施, 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2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 最高得6分。(0-6分)		
3	质量承诺 (0-6)	包括①所有耗材质量符合行业标准、②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③具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④能满足采购人检验稳定性、可靠性、准确性的需求, 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5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 最高得6分。(0-6分)		
4	应急方案 (0-6)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包括以下情形的应急预案①发现货品质量问题、②产品使用中损坏且急需使用、③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④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 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5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1分, 较少符合要求得0.5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 最高得6分。(0-6分)		
5	企业业绩 (0-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1分, 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售后服务 (0-7)	(1) 根据提供的售后技术支撑保障, 是否能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响应进行综合评定: 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需求)得4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 较少符合要求得1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0-4分)		

		(2) 根据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完全符合要求 (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能满足需求) 得 3 分, 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较少符合要求得 1 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0-3 分)		
7	政策分 (0-2)	(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得 1 分。 注: 需提供品目清单证明及国家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得 1 分。 注: 需提供品目清单证明及国家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3. 企业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如有,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项目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不提供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视为无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 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5. 政策分相关证明材料; (除小微企业扶持外的政策扶持,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质保期根据评标方法在此处承诺)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供货方案;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8. 质量承诺;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9. 应急方案;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填写“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根据采购清单提供，需注明品牌、型号、制造商等）
-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 (1) 投标函—————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DNA专业2024年耗材采购项目 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ZJJWCG-2024-090), 我方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有, 投标人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采购清单所列所有产品(标的)货物制造企业相关情况, 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必须按照顺序全部如实填写; 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属于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行业; 制造商为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从业人员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营业收入为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资产总额为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属于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要求：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部分，请如实填写。②货物制造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③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12010149024528

联行号：320336220105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ZJJWCG-2024-090招标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根据采购清单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报价无效。）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 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 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	1	批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附件

此声明书在解密结束后提供，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40168359@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长兴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 DNA 专业 2024 年耗材采购项目（编号：ZJJWCG-2024-09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